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1004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琚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2MAEKJJHK88
地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镇北高庄村村北 5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宏韬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对你（单位）涉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依法报批水泥稳定土搅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秦皇岛琚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 年 3 月 10 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3 月 6 日在秦皇岛琚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鉴于你（单位）水泥稳定土搅拌生产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且该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初就已主动停止了建设，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 2 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2. 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